

国务院关于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的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109.htm（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发布施行）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无线电台设置和使用的管理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，保障无线电通信的正常进行，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，都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，必须事先向邮电部或设置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并发给证明文件后，方可设置和使用。
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置和使用的无线电台，由邮电部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电管理局负责监督和管理。
第五条 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的单位，必须遵照核定的项目进行工作，未经第四条规定的管理机构许可，不得任意变动。
第六条 船舶电台应自船舶进入港口时起，飞机电台应自飞机着陆时起，立即停止使用，直到船舶驶出港口或飞机起飞后，才能恢复使用。
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人员，应按情节轻重，给予适当处理。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